

每日观点

共享单车发展需要政企合作

□王军荣

共享单车不同于公共自行车，它具有赢利性和企业的自主性，然而，共享单车却不是纯粹的企业行为，是服务于老百姓的，给市民带来了公共服务，因此，需要政企合作，政府要尽到职责，让市民得到更多的利益。一言蔽之，企业做好市场的事，政府做好管理的事，而需要两者合作的则共同承担，如此，共享单车才会在激情和理智中得到“健康发展”。

一个城市到底需要多少辆自行车？它来的如此之快，迅速成为城市的风景区；它的价格又极

其便宜，一个小时只要1块钱，甚至还常常免费；它在不到2年的时间里，吸引了近20个玩家和100亿资金。然而，把资本的亢奋和焦灼抛在一边，当小橙和小黄们流淌在街巷，享受着免费和春光的人们，情感上又是多么愉悦。作为创投界的“爆款”，共享单车在理智与情感地冲突中，忐忑地等待着决战时刻的到来。(3月13日《北京晨报》)

共享单车，毫无疑问已经进入竞争的激烈时刻，谁赢得市场，谁就是胜利者。对于共享单车的经营者来说，如何在理智和情感的冲突中突围，最终胜出，这是至关重要的。不过，共享单车无论竞争得多么激烈，我们应

该看到，这是一件好事，能够方便老百姓的出行，能够减少环境的污染。然而，当越来越多的共享单车进入到我们的视线中，进入到我们的生活中，却需要用一种理智的视角去审视共享单车。

共享单车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麻烦。一方面是企业来说，其管理存在着麻烦，比如被盗被乱扔被收缴等等，另一方面是由于乱停乱放，破坏了城市的秩序，与城管执法会产生一次次的“碰撞”，也与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着一次次的“交锋”。现实中不少单车在交通中违规骑行(不遵守红绿灯、逆行等)的现象较多，如何在共享单车不断增多的情况下保证城市交通的有

序？如何更好地保障骑行者的安全？这些都是待解的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的“主导者”则是政府职能部门。

对于“共享单车”，首先，要承认其存在的积极意义；其次，要正视其存在的问题；再次，则要通过立法、定规则去管理。这是职能部门该有的逻辑和思路。现在一些城市已经在管理方面做出了一些有力的措施。2016年12月27日，深圳市委发布了《关于鼓励规范互联网自行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和《深圳市自行车停放区(路侧带)设置指引(试行)》，对乱停放等热点问题进行规范；2016年12月25日，成都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也发布了《成都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非机动车停放区技术导则》，在中心城区各级城市道路人行道等公共区域，与相关部门统一设置供非机动车停放的区位。

共享单车不同于公共自行车，它具有赢利性和企业的自主性，然而，共享单车却不是纯粹的企业行为，是服务于老百姓的，给市民带来了公共服务，因此，需要政企合作，政府要尽到职责，让市民得到更多的利益。一言蔽之，企业做好市场的事，政府做好管理的事，而需要两者合作的则共同承担，如此，共享单车才会在激情和理智中得到“健康发展”。

每日图评

工会应成为全民健身的有力组织者

3月12日上午，2017北京春季城市越野赛在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举办，赛事设男/女21公里和10公里两个组别，赛事规模800人。(3月13日千龙网)

大地复苏，柳绿桃红。又到了群众性体育活动的高峰期了。环顾四周，无论是清晨的公园，还是傍晚的河边步道，亦或是小区的花园，随处可见锻炼身体的人群。一些企事业单位，也都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职工体育活动。可以说，眼下的北京城，已经进入到了全民健身的热潮中。

根据《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要求，到

2020年，市民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不断增强，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200万人。全民健身活动是一项由国家领导、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系统工程，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因此，各级工会组织有责任有义务积极引导职工参与，不断提高职工整体素质。紧紧围绕职工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在企事业单位内部营造人人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首先，作为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应本着创造一个条件、



制定一份计划、形成一种制度的工作方法。坚持以基层为主、群众性为主、业余为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处理好体育锻炼与正常工作之间的关系；其次，工会干部不仅要积极参与本单位全民健身计划的制定和推

广，更要身体力行，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和群众打成一片；再次，工会组织应坚持以职工为本，服务职工的理念。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种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掀起职工健身的新热潮。 □许庆惠

长话短说

破“技工荒”需先转变观念

当前，正值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中国制造2025”已吹响号角，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有赖于技能人才群体的崛起。但据中国社科院社科文献出版社发布的2017年人才蓝皮书《中国人才发展报告(NO.4)》：我国高级技工缺口高达上千万人。如何补齐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的短板、打造更多“大国工匠”，助推产业升级，成为今年两会代表委员们关注的焦点。(3月13日《工人日报》)

当下，一个不能否认的现实就是，每年都有很多考生，因为在中小学阶段没有考出好成绩、而被贴上“笨”或者“不好好学”的标签而走向社会。但还有一个事实就是，在这些所谓的“差生”当中，却有很多人对于结合爱好学一技之长表现出极大兴趣。因此，眼下最应该反思的就是我们和这个社会的人才培养和评价体制，要知道，孩子的成长成才有N种模式，并不是每个孩子都适合学历教育。而职业技能教育，作为我国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则有可能是当下社会最应该给他们打开的另一扇成功之门。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从近些年的就业形势看，大学毕业生在人才市场上受冷遇，而各类职业院校毕业的技术人才却成了香饽饽。个中原因就是，职校毕业生动手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同时又具有很强的市场适应性。因此，笔者认为，作为过来人的父母或者老师，不要总以自己的经验去决定孩子的人生，让孩子进入职业院校学习也不失为明智之举。毕竟，合适的职业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换句话说就是，唯有最适合孩子价值的发挥，才是最好的选择。真正成功的教育，应当让人各尽其能，让人对社会有归属感，而不是无所适从。

其实，在一个有序的社会里，永远需要不同的社会分工，但不同职业都是平等的，我们不该受到陈旧面子观念的束缚。对孩子而言，无论是接受普通高等教育还是接受职业教育，其最终目的都要走向社会，实现自我梦想、创造社会价值。 □祝建波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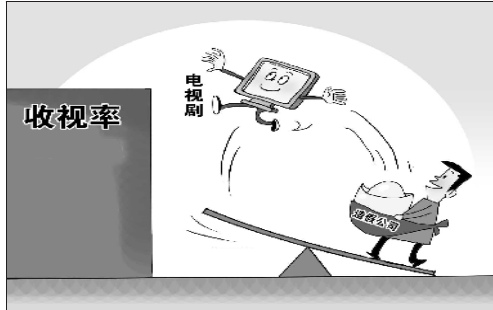
“舌尖上的安全”重在完善监管体制

张玉胜：“吃”，是一件“天大的事”。民以食为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关系我国13亿多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抓得紧而又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表示：“必须管得严而又严。”保卫“舌尖上的安全”需要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必须强化地方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责任体系，发挥其统筹部署和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源头控制，实施产管并重，认真把好每一道关口，决不放过任何细微末节。

维护游客权益不能止于消费提醒

和法堡：12日，福州市旅游质量监督所发布“3·15”旅游消费提醒，市民出游时一定要选择合法旅行社、选择“含金量”高的旅游线路，权益受损时要保存好相关证据，并拨打全国旅游投诉举报电话12301或全省旅游投诉平台电话12315进行投诉维权。整治旅游乱象，光有消费提醒是远远不够的。唯有监管执法部门重拳出击，实行无缝监管才能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

世象漫说



买收视率

一方面，《中国诗词大会》、《朗读者》等过去一段时间不被重视的慢综艺受到了交口称赞，大量低俗、搞笑、博眼球的真人秀节目退出电视荧屏；一方面，花钱点击量、票房的作假现象却有愈演愈烈之势。全国人大代表、著名主持人曹可凡表示：虚假的数据不能成为衡量文化项目成功的标尺，文艺创作更不能误入假数据营造的“假潮流”之中，应该建立公正客观的文艺评价体系。(3月13日《新闻晨报》) □朱慧卿

有感而发

“千万索赔”是集结消费者力量的重拳

记者3月12日从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以下简称“消委会”)获悉，3月8日，广东省消委会代表消费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此案中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以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病死猪肉的犯罪嫌疑人20人承担赔偿责任1006.2万元，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3月13日《新快报》)

据了解，此案是全国第一宗“消费公益赔偿之诉”。而这一民事公益诉讼已经酝酿多年，有意选在今年的3·15消费者权益日之

际提起，而且消委会向此案中的犯罪嫌疑人索赔达一千万元，可说是天价索赔，这些是此案的亮点，也让这起诉讼显得格格外有意义、有价值。这起案件性质极为恶劣，相关涉案人员，放任病猪、死猪入场屠宰，对猪肉喷洒或浸泡有毒有害液体后进行销售。最保守估计，这些问题猪肉至少卖了一年半，而流入市场至少有十万斤。这该有多少消费者受到欺骗，食用了这些问题猪肉？又伤害了多少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这些不法商人及一些相关部门人员，让病死猪肉大量流入市场，就应对他们实行惩罚性损害

赔偿。但大多数消费者受制于或对此并不知情，或是购买数量不多，而单独维权成本又太高等诸多原因，不愿诉、不能诉。广东省消委会作为省内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唯一适格主体，替广大消费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就显义不容辞。广东消委会的做法值得各地借鉴，相关部门要替弱势的消费者维权，替消费者作主，让肆无忌惮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分子得不偿失，让被损害权益的消费者，能通过消委会将分散的消费者诉求集结成一股力量，变成重拳砸向不法分子身上。

□戴先任